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39號

01
02
03 原 告 林湘君
04 被 告 賴德馨
05 吳慈善
06 余邦興
07 標柱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08
09 上 一 人

10 法定代理人 吳國源

11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暨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12 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3萬
13 4,861元（2,934萬+69萬4,86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萬
14 4,8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15 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6 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1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23 書記官 鄭玉佩